**招标需求**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的，在不计利息的情况下一个月内全款退还。 |
| **▲付款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审计报告、甲方签收的工程验收单（设备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保修卡等装订成册）等相关资料等相关资料。（中标后合同按项目分别签订，其中鹃湖科技创新园修缮费用由浙江海宁鹃湖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科创中心修缮费用由海宁市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

**二、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园区零星修缮工程招标。位于浙江海宁市，项目预算约为190万元，具体以审计结算为准。 中标供应商主要承接鹃湖科技创新园、科创中心园区零星工程（漏水、涂料、防火门、玻璃幕墙、室外防腐木、附属设施等）根据需求进行改造及修缮。

1. **具体要求**

1、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工程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质量保修期：防水工程质保期为五年；其他项目质保期均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结算原则：

（1）工程量按实计；

（2）定额人工费按施工期间《嘉兴市造价信息》公布的三类人工费信息价进行调整；

（3）主材品牌选择施工前3个月内《嘉兴市场价格汇编》、《浙江造价信息》出现过的品牌并经采购人确认，主材价格按施工期间《嘉兴市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信息价计；无信息价的主材及紧急情况下的人工费用等按采购人书面价格签证；

（4）所有辅助材料按定额基价计；

（5）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中值计取；企业管理费按三类工程中值计取；民工工伤保险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按规定计取。

（6）结算依据：《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和《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按中标人投标的并经审计价后下浮率进行工程造价结算。

4、结算审核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及质保期：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的，在不计利息的情况下一个月内全款退还。

（2）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每半年（特殊情况下单个项目）结算一次，在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资料进行审计，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全额支付工程款。

（3）经采购人定点的工程审价单位出具工程审计报告后，后凭发票支付全部工程款；

（4）结算审核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工程审核机构，审核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核增核减产生的追加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验收及服务要求：

（1）施工完毕后，中标人应提供该项目的有效验收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该项目要求一起作为该项目的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该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中发现该项目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中标人必须重新施工，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维修时涉及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原有品牌质量及品质。

（2）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在施工期间，出现人身伤害或伤亡事故，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关于施工项目通知后,应在不超过1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1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商洽施工内容并签订合同。

6、其它：

（1）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项目，不得以项目小、工期紧、无利润或强调自身客观原因推诿。本项目每次维修前上报维修预算，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紧急情况除外，具体维修次数以实际情况为准，中标人无故不接受维修任务2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的服务供应商单位追偿因未维修所发生的全部损失；

（2）项目工期及工期保证措施在委托项目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3）中标人应自觉遵守采购人关于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施工地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注：**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产品制造国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产品制造国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我国最新相关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2.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付款条件 | 1.付款手续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审计报告、甲方签收的工程验收单（设备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保修卡等装订成册）等相关资料等相关资料。（中标后合同按项目分别签订，其中鹃湖科技创新园修缮费用由浙江海宁鹃湖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科创中心修缮费用由海宁市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

**四、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